

证券代码：002336

证券简称：*ST 人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[2025]第197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24年4月22日，因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-3.87亿元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25年4月30日，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-4.04亿元，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你公司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9.3.12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